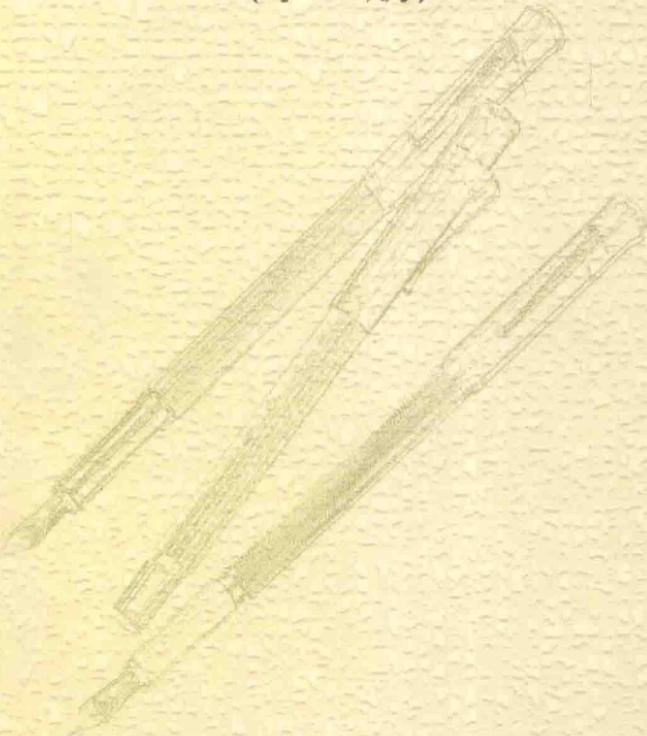


2004

领导干部调研文集

A Collect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Chengdu local official

(下 册)



中共成都市委政策研究室

目 录

第三部分 市级部门领导干部调研文集

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

中共成都市委副秘书长

..... 成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嘉祥 373

成都市农委主任

政法机关如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 成都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绵江 379

机关党建工作薄弱环节透析

..... 成都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 赖思国 388

创新师训模式 努力提高党校培训效能

.....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副校长 肖百治 392

成都市专利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门 生 401

关于信访工作法律服务的思考

..... 成都市司法局局长 沈有春 404

对成都市实施分区域推进战略财政政策的思考

..... 成都市财政局局长 李 捷 408

关于乡镇机构编制和人事人才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 成都市人事局局长 李绍华 429

目 录

成都市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	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小新 447
对近年来成都城市发展战略的思考	
.....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翁大伟 453
修脱贫致富促变之路 通城乡统筹发展之门	
.....	成都市交通局局长 黄 平 462
关于解决丘陵山区缺水问题的对策研究	
.....	成都市水利局局长 周莉蓉 469
坚持文化创新 打造文化亮点	
.....	成都市文化局局长 朱树喜 477
卫生资源配置调研报告	
.....	成都市卫生局局长 周光荣 484
统筹城乡人口协调发展 促进建设成都和谐社会	
.....	成都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建华 500
紧紧围绕推进城乡一体化 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	
.....	成都市审计局局长 陈效全 506
成都市特殊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及对策	
.....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包 惠 513
抓住机遇 改革创新 与时俱进 争创一流	
.....	成都市体育局局长 覃文林 522
对成都市实现“三最”奋斗目标的几点思考	
.....	成都市统计局局长 罗大常 527
发展出版产业 推进文化强市	
.....	成都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陈新湖 532

目 录

成都市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络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成都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萍	538
做强做大成都旅游产业 增创旅游业发展新优势	成都市旅游局局长 杨小英	549
关于成都市粮食流通及储粮情况的调研报告	成都市粮食局局长 李邦祥	559
深化机关公共事务管理改革 建立机关国有资产 新型管理体制	成都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小彦	570
浅谈侨务工作在成都市对外开放中的作用发挥	成都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蓉生	579
简化手续 加强指导 全面提升成都市外事工作水平	成都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邱海明	585
成都市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调查与对策	成都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邢毅	590
论“阳光”规划	成都市规划局局长 李家松	597
目前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成都市市容环境管理局局长 晏开明	605
加强班子建设 实现跨越发展	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局长 罗元义	617
积极探索创新依法治税实现形式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局长 石恩祥	629
成都市农房抗震设防的情况调查	成都市地震局局长 潘子全	641
关于档案收集和信息服务的调查与思考	成都市档案局局长 赵德喜	649

目 录

树立科学发展观 实现成都气象事业快速发展	
.....	成都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祯烈 652
在城乡一体化建设中对农机化工作的思考	
.....	成都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王建平 658
进一步强化成都市国内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的思考	
.....	成都市国内经济合作局局长 罗树林 665
对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庚文 671
成都建材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思考	
.....	成都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长 陈 钢 676
“一会两社建中心”是参与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建设的有益探索	
.....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杨 忠 692
对成都市工会组织领导体制若干问题的调查	
.....	成都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张远明 699
以就业服务为支撑 促城乡妇女新发展	
.....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田 蓉 707
成都市社科事业发展调研报告	
.....	成都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刘从政 714
无障碍环境 从成都到美国	
.....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毛大付 727

积极探索 勇于创新 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中共成都市委副秘书长
成都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金嘉祥
成都市农委主任

一、全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市委农工办和市级有关部门以及区(市)县农工办的精心指导,乡(镇)干部群众和各类“能人”的共同努力,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类型、规模、规范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发展速度较快。据初步统计,截止 2003 年 11 月底,全市已有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595 个。其中专业协会 1480 个;专业合作社 57 个,增加 33 个,增长 137.5%;专业股份合作经济实体 58 个,增加 21 个,增长 56.8%。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拥有成员 175576 人,增加 25076 人,增长 16.7%;联系带动农户 437498 户,增加 85832 户,增长 24.2%;年经营收入共计 16.04 亿元,增加 5.09 亿元,增长 46.5%;年组织农产品销售额 22.16 亿元,增加 4.55 亿元,增长 25.8%。

(二)行业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种植业,如蒲

江县鹤山镇果品协会,温江区花协,新都区优质稻米协会,新都区新繁川芎、大蒜协会等。二是养殖业,如双流水禽联合社、新津家禽联合社、郫县奶牛协会等。三是服务业,如新都区农机协会等。

(三)模式灵活多样。主要有行政引导型、技术机构带动型、企业领办型、能人发动型、股份合作型等。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成为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主要工作

2003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为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做了大量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委、市政府把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带动千家万户走向广阔市场的重要经济组织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力量,把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列入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春城书记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市委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课题组进行专题调研。在省委、省政府召开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座谈会后,市委、市政府也于2003年7月下旬召开了全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总结发展态势,交流典型经验,安排部署成都市的发展工作。明确了此项工作由市委农工办具体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市农牧、水利、林业、民政、工商、财政、税务及科协、供销社等部门互相配合,共抓发展。

(二)政策扶持,推动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群众在农村经营体制方面的一大创新,它的成长、壮大,离不开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尚处于发展的初

级阶段,更需要给予扶持。因此,市委市政府制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成委办[2003]32号),在确立其合法地位、财政扶持、税费优惠、金融支持、强化服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农牧局也相继以成民发[2003]117号、成工商发[2003]140号、成农办[2003]14号文件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各区(市)县结合本地实际,也出台了扶持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按照先发展,后规范的指导原则,积极营造宽松环境,大力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如龙泉驿区加大了财政扶持力度,区财政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不少于20%的资金,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每年安排100万元,设立农业风险金,解决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因遭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困难。每年安排50万元,用于奖励发展好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有功人员。

(三)试点示范,引导发展。以试点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发展,带动全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规范发展。市上和各区(市)县选择了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试点。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和“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的原则,“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建好一个,带动一批;规范一批,影响一片”。对自然经济条件不同、行业不同、功能和组织特点不同的一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其组织形式、合作方式、组建程序和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指导和规范,使其步入良性发展的快速通道,吸引了市内外大量的参观学习者,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有的还被列入了部、省的示范点。

(四)加强宣传,搞好培训。近年来,市和各区(市)县通过多种方式加大了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宣传力度,形成了鼓励、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部分区(市)县开展

了培训工作,如锦江区、新都区、都江堰市、金堂县等区(市)县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筹组工作程序、登记、规范运作管理等各个环节开展了初步培训。新都区由农工办牵头对农口各局中层以上干部和17个镇分管农业副镇长、农技中心主任及部分骨干人员进行了培训。通过培训,逐步造就一支熟悉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知识并善于做工作的骨干队伍,以他们为核心引导和推动全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成都市在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成都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总体尚处在起步阶段,现在是群众有要求,发展跟不上,还很不适应农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发展不够规范。成都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内部制度建设和运行机制方面还存在着比较多的缺陷,影响其健康发展。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没有建立起会员所有的产权制度,特别是政府部门牵头兴办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产权不清的问题,社员的主体地位没有真正确定。二是有的合作经济组织没有建立起民主管理的决策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发起人在相当程度上控制了合作组织,普通成员参与度低,合作组织缺乏凝聚力。三是政府干预多,一些合作组织对政府的依赖太强。尤其是一些由部门、乡镇政府直接兴办的合作经济组织,行政色彩较浓,行政干预太多,偏离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三民”“四自”原则,造成组织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民主管理不落实,会员联系较松散,直接影响到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二)发展不平衡。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不平衡不仅表现

在经济发达地区与经济落后地区之间的差异，而且表现在同一或相近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间的差异。在一些乡（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势头强劲，已开始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或重要载体，在推动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促进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加快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的乡（镇），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仍然处于萌芽状态，差距甚远。

（三）领头人的素质不高。领头人的素质是经营成败的关键因素。而成都市部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领头人素质普遍不高。如金堂县90%的专业协会负责人是当地生产大户、加工大户或村社干部，文化水平普遍偏低，管理能力较差；协会负责技术的人员大多未经过专业培训，带领农户闯市场的能力不高等。

（四）扶持力度不够。尽管市、区（市）县已发文要求积极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但由于多种原因，特别是年初未列入财政预算，加之今年农财资金已超支，致使市以及区（市）县的扶持资金未落实到位。

四、大力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摆在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议程，着力加以推进。采取政府引导、政策推动、搞好服务、抓点示范等措施，大力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农村现代化进程。

（一）加强宣传。要继续加大对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宣

传,从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意义到先进典型经验的推广,从普及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知识到有关的政策措施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要在全市上下形成鼓励、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二)抓好试点。2004年重点要抓好去年确定的40个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试点工作,市级农业、科协、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及各区(市)县都要落实专人抓试点。重点引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的有关制度,创新服务和利益联结机制,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带动农户的能力。同时,要引导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适应市场需求,组织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建立规模生产基地,打造名优品牌,重视商标注册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试点,探索积累经验,认真总结推广,把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三)搞好培训。市上要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对区(市)县、乡(镇)干部及部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和骨干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农口各行业行政部门和科协、供销社等单位要制订规划,分期分批地搞好培训工作,逐步培养、造就一支熟悉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知识的骨干队伍,引导和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四)落实政策。要继续把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思路,切实加大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成委办[2003]32号文件精神,落实扶持政策,首先,要切实做好财政扶持资金的落实工作,确保资金到位;二是在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要落到实处;三是民政、工商部门要本着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尽可能放宽限制条件,简化注册手续和程序,着力推进全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五)抓好服务。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的组织,农民群众选择哪种形式、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多大规模等,都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和支持,但绝不能搞包办代替,不能规定指标任务。关键是要把农民组织起来,形成市场整体竞争能力。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满腔热情地帮助解决,积极提供有效的政策、信息、技术、金融、维权等服务,帮助其排忧解难。对发展中存在的这样那样的问题,要积极加以引导,逐步帮助完善。要多一些帮助和服务,少一点指责和干预,在发展中逐步规范,规范中促进发展。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要适时引导同一产业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起来,组建跨区域的联合会(社)或行业协会,扩大实力和影响,增强对外谈判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农民权益。

政法机关如何 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成都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绵江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

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我们党在新世纪赋予我们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我们必须认真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实际,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力量,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政法机关究竟如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呢?我们认为,主要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去下功夫。

一、从对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的深刻认识中增强推进建设的内动力

政法机关要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首先必须深刻认识她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只有真正弄清了这些问题,才会不断增强内动力,才会更加坚定地、积极地去推进建设。从历史的、实践的和发展的观点来看,着重要做到“三个弄清”:一是弄清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丰富内涵。懂得政治文明是人类改造社会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是人类政治活动的进步状态和发展程度的标志,是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政治智慧的结晶,它包括政治思想、政治文化、政治传统、政治结构、政治活动和政治制度等方面有益成果。政治文明是人类整体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或影响着整个人类文明的进程。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一种特殊形态的政治文明,具有民主性、正义性、法治性、公开性等特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包含着司法文明,司法文明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弄清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的相互关系。懂得人类社会是经济、政治和文化形态的有机统一体,人类文明也是由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构成的统一体。物质文

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伟大成果，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主观世界也得到了改造。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有益成果，表现为物质生产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即物质文明；在政治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有益成果，表现为社会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的进步即政治文明；在文化领域中创造的财富，表现为社会精神产品和精神生活的进步即精神文明。一方面，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三个文明”从来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互相促进的，这是整个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普遍规律；另一方面，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一旦形成，便具有相对独立性和历史继承性，有其自身发展的特殊性，即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基本的政治方向和必要的政治环境，三者的内容相互交叉、相互制约。因此，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又是人类文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条件。三是弄清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大意义。懂得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取得成功，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以及最终实现我党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社会，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物质文明建设的不断进步，而这种发展和进步，离不开政治文明提供的政治动力和政治保障，离不开精神文明提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实现现代化的过程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在内的社会不断全面进步的过程。因此，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全过程中，我们既要大力促进物质文明建设，也要大力促进政治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并使他们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协调。

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去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从我国政法机关担负的职能任务和长期实践看，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中有着许多其它行业不可比拟的优势。认识和发挥这些

优势,可以大大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归纳起来,应注重发挥好三个方面优势:

一是职能优势。法律是维护社会稳定、规范社会行为的有效手段,政法部门是具体执行法律的重要机关,担负着审判、检察、司法等与法律相关的重要职能。其优势主要体现在法律执行、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国家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推进依法治理、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是组织优势。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重要的专政机关,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组织力量,政法部门与其他组织、部门相比更加强调组织性纪律性,显现出了强大的整体战斗力和凝聚力。而且队伍庞大,仅次于军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更是得到了不断加强;内部组织严密,分工严格纪律严明,从上到下形成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完善的监督、检查机构,有着有令必行、行必果的政令畅通的好传统。

三是人才优势。政法部门以其肩负的特殊使命,一直吸引着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历来是精英荟萃的地方。不仅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官法对从事政法工作人员作了明确的资格限制,在一般公务人员的录用条件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使整个队伍具备了更高的整体素质,而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思想政治坚定,奉献精神强,经受了各种政治风波的考验,是党和人民信赖的队伍。

三、应突出司法文明这个重点去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从过去实践、党的主张和社会发展进步的趋势看,所谓司法文明,主要是指政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要坚持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办事,做到公正执法、严格执法、文明司法。坚持司法文明,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去努力:

一是在执法活动中要突出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坚持公正执法。

推进公正执法,既是政法机关的根本目标和最高价值追求,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期盼;既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文明的核心内容,也是实现全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要做到公正执法,最重要的是要严格依法办事,建立健全案件监督制约机制,注重强化程序意识,做到执行程序法与执行实体法并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把程序合法、公正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干警的执法活动之中,贯穿于具体案件的办案各个环节,以程序的公正保障实体的公正。同时要注重强化证据意识,完善证据规则,确保实体公正。要坚持重事实、重调查研究的原则,把案件质量放在首位,依照法定程序和手段,全面收集案件证据,正确审查使用证据。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和作为公民所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把司法公正建立在科学证据规则与先进诉讼制度的良性互动上。此外还要不断强化效率意识,节约诉讼资源。“迟到的正义为非正义”,要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高效履行职责,防止拖拉作风,加强不同执法主体之间的协调配合,严守法定诉讼时限,降低诉讼成本,公正、高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适应司法文明要求,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司法人员的素质决定着司法程序应有功能的发挥,关系到司法文明成果在司法活动和司法结果上的实现。因此,要严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来建设政法队伍,从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上来推进司法文明。要大力坚持推进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和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进程,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认真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努力培养司法人员良好政治品质。开展各种培训,努力提高政法干警的法律业务素质。积极探索和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警官准入制度(逢进必考)、职务稳定保障机制等制度,严把进出口关,使具有良好政治品质和法律专业素质的人员,通过法定程序,充实到政法队伍中来,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要坚持通过开展宗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争创活动和党员

先锋工程等,进一步把队伍搞纯洁,搞坚强,不断提高战斗力和执法水平。

三是把执法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政法干警在各种执法活动中,务必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坚持文明执法的同时,要满腔热情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的优质的法律服务,及时帮助群众解答在法律方面碰到的各种疑难问题。在这方面,尤其是要注重加强律师队伍、公证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政法机关特别是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并指导其开展好法律服务工作和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普法宣传教育,抓好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开展送法上门、送法下乡、法律咨询及“148”法律服务热线等活动,重点抓好为国有企业、重大工程建设中的法律服务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处处得到法律的保护,并能相信法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拥护和支持政法机关依法行政。除此之外,还应根据近年来外来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和案件高发的实际,特别注意抓好外来流动人员的法律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维护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特别注意抓好刑释解教人员的法律宣传和安置帮教工作,防止其重新犯罪。

四是大力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本着公正与效率的原则和重心前移的设想,加重基层各政法实战单位的份量,增加一线的警力。市、县一级的各政法部门的内部机构设置,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研究调整内设机构,加大新增的、急需的、任务重的部门的设置与编制,使之迅速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从机构设置上解决工作抓不住重心、工作忙乱、苦乐不均等问题。认真抓好司法行政的机制创新。法院系统应在强化公正与效率,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推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推进证据制度改革,推行裁判文书改革,推进诉讼程序改革,进行审判机制和管理机制改革以及建立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